

# 109 年招募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受委託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洽詢專線電話:07-3832686

招考網址:

http://114.35.217.149/tangeng/index.php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辨理事項	時 程	注意事項
	公告及報名期間	109年3月18日08:00至109年3月27日16:00	1.招募訊息公告。 2.開放報名網站下載簡章與線上報名。 3.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後2天內將收到報名完成通知,或請自行至招募網站查詢報名資格確認。
初試	筆試資訊查詢	109年3月30日16:00	1.下載筆試通知單:應考人請自行 至招募網站列印筆試通知單,不另 寄發紙本。 2.筆試訊息查詢:開放筆試相關訊 息查詢。
(筆 試)	筆試日期	109年4月2日(星期四)	筆試(筆試地點於高雄地區考試,詳細地點以筆試通知單為準)。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及複試通知書下載 通知	109年4月14日12:00	<ol> <li>請至招募網站查詢筆試結果。</li> <li>應考人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li> <li>不另寄發。</li> </ol>
複 試 (面	試日期	<ul><li>109年4月22日(星期三)</li><li>2.員級職位人員體能測驗及面試:</li></ul>	請參加複試人員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試)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 知	109年4月29日08:00	請於當日 08:00 起至招考網址或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將另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

## 壹、甄試方式、報考類組、錄取名額、測驗科目及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考師級職位人員

(一)甄試方式:分二階段舉行

1、初試(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1)共同科目:<u>公文文稿</u>(50分)、<u>英文</u>(50分)合計占初試總分 20%。

(2) 專業科目: 詳如各類組應考專業科目, 占初試總分80%。

#### 2、複試(面試):

- (1)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u>按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之倍數</u> (3~6 倍),通知參加複試。
- (2) 參加複試人員須於複試當天檢具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凡未攜帶指定證明文件正本或資格不符者,取 消複試資格。

#### (二)報考類組、預定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及報考資格,詳如下表:

類組代號	甄試類組	預定 銀額	甄試 專業科目	報考資格
A01	冶金	1	<ol> <li>物理冶金</li> <li>冶金熱力學</li> </ol>	大學冶金材料相關學系 畢業
A02	機械	5	<ol> <li>材料力學</li> <li>機械製造(含圖學與油 氣壓學)</li> </ol>	大學機械相關學系畢業
A03	電機	5	1、自動控制(含硬體與程 式設計) 2、電機機械(含交直流馬 達之結構與控制)	大學電機、電子、控制工 程相關學系畢業
A04	生管	1	<ol> <li>1、生產管理</li> <li>2、作業研究</li> </ol>	大學工業工程相關學系 畢業
A05	冶金試驗	1	<ol> <li>分析化學</li> <li>儀器分析</li> </ol>	大學以上化學、化工、 冶金、材料相關學系畢 業
A06	採購	1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大學國貿相關學系畢業
A07	財務	1	<ol> <li>財務管理</li> <li>投資學</li> </ol>	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會 計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

- 註1:上表所列應考人大學以上學歷,須為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 大學院校畢業者始為有效,若報考人以相關學系報考者需檢附所 修課程學分成績證明且經本公司認證合格,否者不予錄取。
- 註 2:報考電機類師級人員若檢具乙級以上工業配線(甲種電匠)或乙級以上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等相關證照者,面試成績將酌予加分。

報考機械類師級人員若檢具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以上證照(如 AutoCad)者,面試成績將酌予加分。

註3:本次招考之冶金、機械、電機、生管類師級人員皆須能配合公司要求輪班工作。

註 4:上表所列錄取名額為暫定,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三)各報考類組之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詳如下表:

類組	甄試	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	
代號	類組		
A05	冶金	英檢或多益成績單	
	試驗		
		1、 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680 分以上成績單	
		2、 擇一具有下列學分證明:	
A06	拉班	(1)國際貿易或國際貿易實務 4 學分以上,及	
AUU	採購	國際商務契約2學分以上,及國際商業信	
		用狀實務2學分以上。	
		(2)國際貿易或國際貿易實務8學分以上	
	財務	1、英檢或多益成績單	
A07		2、財務金融相關證照或相關工作證明	

## 二、報考員級職位人員

(一)甄試方式:分二階段舉行

1、初試(筆試):「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1)共同科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知識, 占初試總分 20%。

(2) 專業科目:詳如各類組應考專業科目,占初試總分80%。

2、複試(體能測驗及面試):

- (1)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u>按各類組預定錄取名額之倍數</u> (3~6倍),通知參加複試。
- (2) 參加複試人員於面試之前須先經體能測驗通過後,始取得參加面試資格。

(3) 參加面試人員於面試當天須檢具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凡未攜帶指定證明文件正本或資格不符者,取 消面試資格。

(二)報考類組、預定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及報考資格,詳如下表:

類組代號	甄試 類組	預定 錄取 名額	甄試 專業科 目	報考資格
B01	天車 技術員	5	機械概論	高中(職)以上畢業
B02	煉鋼/軋鋼生產線 操作與維修技術員	6	機械概論	高中(職)以上畢業
B03	機械維修 技術員	4	機械概論	高中(職)以上機械相關學科畢業
B04	電機電子維修 技術員	6	基本電學	高中(職)以上電機、電子、控制相 關科系畢業
B05	品檢 技術員	2	機械概論	專科以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B06	化驗 技術員	1	儀器分析	專科以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註 1:上表所列應考人高中職以上學歷,須為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始為有效,若報考人以相關學系報考者需檢 附所修課程成績證明且經本公司認證合格,否者不予錄取。

註 2:報考電機類員級人員若檢具具丙級以上工業配線(乙種電匠)或丙級以上數位電子技術士證、堆高機等相關證書者,面試成績將酌予加分。

報考機械類員級人員若檢具車床或銑床或磨床或鉗工丙級以上技 術士證或堆高機或固定式起重機受訓合格者,面試成績將酌予加 分。

註 3: 本次招考之 B01~B06 技術員皆須能配合公司要求輪班工作。

註 4: 本次招考之 B02~B04 技術員皆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證照。

註 5:上表所列錄取名額為暫定,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三)各報考類組之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詳如下表:

類組代號	甄試 類組	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
B01	天車 技術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技術士 證照,或於100年7月1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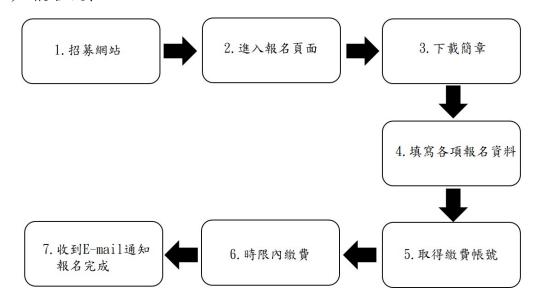
類組 代號	甄試 類組	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
		之訓練機構舉辦之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
		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經測驗合
		格持有結業證書。

##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 一、報名方式:

- (一) 招募網站網址:http://114.35.217.149/tangeng/index.php
- (二)請至招募網站下載簡章,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依系統所顯示的匯款帳號進行繳費後,完成報名。

#### (三) 報名流程:



#### (四)報名與繳費日期:

- 1、報名期間:109年3月18日(星期三)08:00至109年3月27日(星期五)16:00止。報名費繳費截止日期:109年3月27日(星期五)24:00止。
- 2、繳費期限截止後,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報名費將於15個工作天內扣除手續費後退回。
- (五)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六)報名費繳納方式:請依報名系統提供之繳費帳號,利用 ATM 或臨櫃匯款方式,匯款至以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匯款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 2.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模具技術發展學會

- 3. 匯款帳號: 820-120-84011
- (七) 每筆匯款僅限繳納一人報名費,請勿合併匯款。
- (八) 完成繳費者,請至招募網站上傳繳費證明資料並來電確認,若未於2天內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且未能於招募網站確認報名資格者, 請速洽承辦單位聯繫。
- (九)請應考人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本簡章內容,<u>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u>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組。

#### (十一) 報名洽詢聯絡方式:

- 1. 聯絡電話: 07-3832686。
- 2. 聯絡時間:報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5:00。
- 3. 聯絡人: 盧子寧管理師、林曉苓管理師。

## 參、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交證件資料

## 一、初試(筆試)

- (一) 筆試通知單訂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起開放至招募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各項聯絡資訊是否正確,若未帶筆試通知單者,請務必至考場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以免影響個人應試相關權益。
- (二)筆試時間:109年4月2日(星期四)13:30~17:20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30	13:40 ~ 15:10 (90 分鐘)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 ~ 17:20 (100 分鐘)

(三)筆試地點: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考試,詳細地點以筆試通知單為準,請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6:00起查詢考場地址等相關資訊。

- (四)筆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u>雙證件(限新式國</u> 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及筆試通知單入場應試,未 攜帶前述指定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本次筆試分為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題型為單選題、非選擇題混合組成;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無計算過程不給分)、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之試題。
- (六)筆試結果不提供各考科筆試實際分數,僅依總分高低排序通知面 試名單。
- 二、複試(面試)日期: <u>師級職位人員面試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員級職位人員體能測驗及面試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u>
  - (一)複試(含員級職位之體能測驗)地點:<u>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必要證件核驗:取得複試資格者,除依據甄試類組公告之「複試應考人須特別檢附文件」外,下列證件或證照為取得複試資格所必須具備,應考人未提交證件或證照之正本或經核驗不符合者,取消複試資格,正本經核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公司留存。
    - 1、應考人複試通知書。
    - 2、應考人身分證件及符合甄試類組學歷條件之畢業證書。
    - 3、體格檢查表(簡易體檢,限六個月內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者)。【備註兩眼視力及聽力需求: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以上。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 4、服役或免役證明: 男性應考人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 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9 年 5 月 1 日(含)以 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應考人注意:以上應考人所繳證件或證照如有偽造、變造情形、 或報名時所載資料不實情事者,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已獲錄取 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其他:

- 参加複試人員請於複試時檢附自傳正本一份,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 2、參加複試人員若有取得與報考類組專長相關但非指定必要之專業證照者,亦請於複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提供面試委員參考。

#### 肆、 試場規則

####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筆試當日應考人務必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雙證件及筆試 通知單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規定入場時間內依報考編號就座,逾時一律不得入場 應試。測驗時間開始30分鐘後即可提前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未經 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報考編號、座位號碼、應試類組是否 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筆試採填寫答案卷方式作答,請應考人詳閱試卷題目說明及配分; 應試結束,試卷及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並須立即離開試場。
- (六) 考場全程採用電子防弊設備進行偵測,應考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隱藏式耳機、電子字典、智慧 3C 通訊器材等), 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 隨身物品請依監考人員指示集中放置。行動電話、計時器、手錶等 之響鈴與報時功能皆須關閉,若發出聲響,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 筆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
-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 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考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複試(面試):

- (一)應考人報到:參加各類組複試人員,請依照複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試場位置辦理報到。
- (二)應考人必要證件核驗:應考人於經本公司查驗身分、學歷、兵役等 證件與特殊證照皆符合本次招募甄試簡章所規定資格條件後,始正 式取得參加面試資格。
- (三) 參加員級職位複試人員於面試之前須先經體能測驗通過後,始取得 參加面試資格。
- (四)應考人凡逾時報到且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一)初試(筆試)成績:該類組初試成績相同者,將依下列科目順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

#### (二)總成績計算:

- 1、師級職位:初試成績佔總成績5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50%。
- 2、員級職位: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5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面試成績之高低;2.初試(筆試)成績 之高低評比。
- (三) 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備取順序遞補。

#### 陸、甄試結果公告

- 一、初試(筆試)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起公告於招考網站。
- 二、複試(面試)結果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08:00 起公告於招考網站。
- 三、請應考人至招考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並請自行至招募網站下載複 試通知單;錄取者本公司將另行寄發書面錄取通知單。

## 柒、 錄取人員待遇、分發、試用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待遇:各項薪給及獎金皆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相關 作業要點」核發。
  - (一)基本薪給:(含本薪與伙食津貼)

1、師級職位:新台幣 38,100 元/月敘薪。

2、 員級職位:新台幣 29,400 元/月敘薪。

- (二)特殊工作環境津貼: <u>員級職位</u>人員擔任工作符合特殊工作環境因素者(包括高溫、重體力勞動、粉塵、噪音、高空和其它等項目),核發特殊工作環境津貼 A 級(2,400 元/月)~H 級(300 元/月)。
- 二、錄取人員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報到,完成報到後須經試用

期滿且經考評合格後始予正式僱用,各類組新進人員試用期皆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個月。

試用期滿但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試用期滿或試用期間,試用不合格者即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十六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本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 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 四、本次甄試之備取人員遞補通知報到之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且本公司若另有與本次報考類組相同之額外人力需求時,得從本次招募 之備取人員名單中擇優增額錄取。
- 五、應考人如有隱匿身體或精神疾患,致影響本公司工作事務之處理或業務 推動,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或正式僱用後逕以解僱。
- 六、禁止進用情形: 依唐榮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一)因不法受刑事追訴、通緝或經判刑確定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體格檢查,檢查結果經本公司認 定不適合該項工作者。
  - (四)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或經合格醫生證明有心神喪失或精神 耗弱者。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招考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洽詢專線電話:(07)383-2686,服務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5:0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招募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招考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 玖、 防疫措施

一、考生一律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入場前需配合工作人員測量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 度者,將會同醫護人員評估,必要時移至預備試場應考。
- 三、考生親友應避免陪考,若堅持陪同,將要求陪考者比照考生配戴口罩及 測量體溫,如必要時,由考場工作人員會同醫護人員評估後請其離場。
- 四、考生如因傳染病防制法規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而無法應試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 五、考生若違反防疫規定或不配合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拒絕考生應考。